

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5148 号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奕材”）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安奕材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西安奕材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按照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西安奕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5148 号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安奕材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安奕材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关于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5148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西安奕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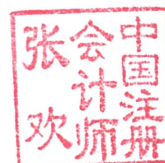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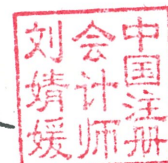
张欢



中国 北京

刘婧媛

刘婧媛



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3 年 7 月 26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 5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4 年 6 月 17 日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 11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4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5 年 6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5 年 6 月 24 日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3 号）批准，同意西安奕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537,800,000.00 股。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7,8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35,836,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635,836,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29,008,463.0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6,827,536.9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609 号验资报告。

##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经 2023 年 7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3 年 7 月 26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 5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4 年 6 月 17 日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 11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4 年 11 月 1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5 年 6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5 年 6 月 24 日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 1,254,400.00 | 450,682.75 |
| 合计 |                | 1,254,400.00 | 450,682.75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76,875.75 万元，公司将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西安奕斯伟硅产业基地二期项目 | 450,682.75 | 376,875.75          | 376,875.75 |
| 合计             | 450,682.75 | 376,875.75          | 376,875.75 |

五、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900.85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2,133.96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公司将进行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609.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 拟置换金额    |
|----|----------------|---------------|------------------------|----------|
| 1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9,218.56      | 471.70                 | 471.70   |
| 2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924.45      | 1,114.45               | 1,114.45 |
| 3  | 律师费用           | 906.00        | 325.65                 | 325.65   |
| 4  |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16.98        | -                      | -        |
| 5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334.86        | 222.16                 | 222.16   |
| 6  | 保荐及承销费的增值税费    | -             | -                      | (524.81) |
| 合计 |                | 12,900.85     | 2,133.96               | 1,609.15 |

注：保荐及承销费的增值税费，系主承销商在划付募集资金前从主承销账户中坐扣含增值税的承销保荐费，该部分增值税金额由发行人置换其他相关中介费用时扣除该部分税金金额。

## 六、结论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009.71 万元，本次将进行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78,484.90 万元，其中，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76,875.75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09.15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还须经过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专项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专项说明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         |                     |        |                                |
|---------|---------------------|--------|--------------------------------|
| 名称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出资额    |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
| 类型      |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07 月 10 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邹俊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姓名 张永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7011000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 3 月 20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24103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 年 3 月 20 日

日

/m

ly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ly

月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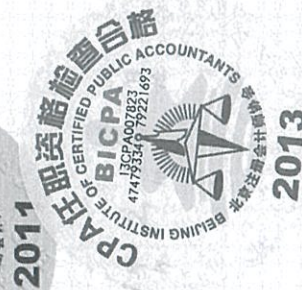
日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  
This  
this r

有效  
year after



姓名：张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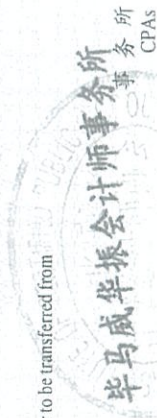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1000241034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 名

Full name

刘婧媛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6-06-03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82198606030026





刘婧媛

1100024139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39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04月 04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